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各方提名，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提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及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本次董事会所涉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石磊、向双林、胡荣尚、林晓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徐仁和、施哲、刘长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特发表此独立意见。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 王咏梅 徐仁和

2018年7月23日